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 359 号

当事人：惠东县安墩镇新兴饭店（丘伟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惠东县安墩镇新兴饭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323MA4X21RL15

住所（住址）：惠东县安墩镇安东街 9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丘伟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 年 8 月 25 日，受我局委托，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惠东县安墩镇新兴饭店经营的腌蒜头进行抽检。

2020 年 9 月 29 日，我局收到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检测报告》（编号：No：GZAN200828052.042），报告显示：

惠东县安墩镇新兴饭店抽检的腌蒜头甜蜜素项目不符合标

准要求，检验结论：抽样检验不合格。2020 年 9 月 29 日，

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

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复检权益相关事宜，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当事人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腌蒜头在售或库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抽检日期：2020年8月25日）的腌蒜头。

经查明：当事人是从安墩市场购买新鲜蒜头腌制该抽检批次腌蒜头。此批次腌蒜头总计1.5kg，没有违法所得。抽检了1.5kg，没有库存剩余。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处以人民币壹千元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惠东县罚没缴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安墩所